

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
关于撤销西安初晨贸易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的决定

西安初晨贸易有限公司：

2024年5月11日，我局接邢宝（法定代表人、股东）举报：西安初晨贸易有限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骗取公司登记。

经查：该公司2014年9月17日注册登记，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天朗御湖第9幢2单元8层20802号，法定代表人：邢宝。当事人称身份证2012年4月丢失，出具了泾阳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身份证丢失证明及查询记录。当事人对该公司情况不知情，签字均非本人所签，工作人员向股东徐娇邮寄了协助调查函，未配合调查；经现场核查，登记地址无此公司。2017年4月24日被依法吊销。

鉴于以上情况，我们经过综合研判认为，你公司提交的注册登记资料，涉嫌构成提交虚假材料骗取公司登记的行为。

依据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之规定，我局决定：撤销2014年9月17日西安初晨贸易有限公司（注册号：610132100076537）的设立登记，限期十日内缴回营业执照，逾期作废。

西安市市场监管局经开区分局

2024年8月8日

